

2023年土地种植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土地种植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土地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土地做落地。出租地的面积。

2、自然状况：该地是空地，没有建筑。

3、法律权属状况：出租地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土地用途，甲方对土地的使用权证号。

1、租赁用途：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的租赁用途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改变该土地的用途。

2、租赁期限：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3、租赁期满前可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甲方同意续租后，需再次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没有与甲方对相关的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则租赁合同终止。

1、租金的计算方式：即元/月。

2、租金支付时间：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每月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如果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支付租金，每延迟一天，需按延迟缴纳租金的%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果超过个月，乙方未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租金支付方式：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银行账户：甲方银行账户为乙方银行账户为。

1、支付押金的期限：自本合同签到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元。

2、押金的返还：合同期满，甲方需返还乙方押金，但是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的，应当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乙方在甲方土地上经营的各种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甲方土地上因建造建筑或者违反了相关行政法规而引起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如需在甲方的土地上新建房屋等建筑物，须事先与甲协商，未经甲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施工。

2、乙方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安装或者改良水电等附属设施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将相关的文件报甲方备案，如果对于安装有行政审批的需要的，甲方应该配合乙方完成行政审批。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的土地租赁期间建造的建筑以及水电等附属设施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5、如果甲方单方面违约或者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合同，那么甲方须以乙方在甲方土地建造建筑的原价返还给乙方。另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6、租赁期间，租赁土地上的建筑以及设施的维护都由乙方负责。

1、在土地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转让土地给第三人，但是土地转让之后，本租赁合同在乙方和新土地权人之间继续有效。

2、在土地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租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才可以转租。并且乙方给予第三人的权利不得超过乙方在本同中的权利，如果因为转租合同存在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给甲方做出赔偿。

1、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且甲方向乙方开具押金收据之日起，乙方即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2、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应在日内搬离甲方土地，如果甲方逾期未搬离的，每逾期一日，除缴纳该日租金外，乙方还应按每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因为政府征收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的安排下搬离，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有：

a□乙方连续个月超期付租金或拖欠租金个月。

b□建筑物及设施不符合政府部门规定被责令整改，经通知，乙方仍不改正的。

c□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私自新建或改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d□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或私自转租的。

5、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有：因甲方原因该土地被第三方强行侵占或被法院、行政机关查封，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土地。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向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土地种植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代表乌苏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范围内的土地，乙方只有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下资源、埋藏物等均不属于乙方使用范围。

第二章 租赁的土地、期限，租金

第三条甲方将位于乌苏市乡(镇)处亩国有土地租赁给乙方进行耕种经营，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土地租赁使用年限为30年，从20_年1月1日起到20xx年1月30日止。

第五条乙方在租赁20_年1月至20_年1月免交租赁费，

20_年1月至20_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20_年1月至20xx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租赁费在当年12月30日前交清一年的租金。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给乙方实地丈量、核实土地租赁位置和面积。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按期限、规划进行土地经营后，组织有关

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依法予以确权勘界，确定土地经营面积，注册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八条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租赁金，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租赁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租赁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因社会公益事业和国家、地方重点工程需占用土地的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0天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交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补偿，补偿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租赁土地界线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如因甲方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无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甲方享有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如需用地下水时，甲方负责把打井的一切手续办齐，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灌溉土地。如造成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第十七第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十八条如乙方植树经甲方确认的植树面积不收土地租赁费，植树费用乙方自理，林木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乙方使用土地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乙方可以将租赁的国家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租、转让。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租赁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乙方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在24小时内将灾害情况上报甲方，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减免租赁费的书面申请报告，依据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损失额度，按比例减免应缴的租赁费。

第17条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可依照法律规定，由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时须依法进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继续租赁，其农田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构筑物设施，登记造册无偿归乙方所有，并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土地，

须在到期前90日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赁，并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逾期不提出申请，视为不再继续租赁，甲方可直接另行租赁。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第二十六条本着节约水资源，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原则，乙方必须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农业新技术推广任务。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第二十八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二条乙方自批准之日起连续两年未经营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租赁合同无偿向甲方交回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另行发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由承担。

第三十三条乙方不能按期缴纳租赁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不交每月按应收总额3‰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可以改变土地用途将土地转租、转让。

第三十五条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其租赁土地上的一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租赁期满乙方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合同所在地乡(场)镇根据《乌苏市国有土地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乌政办[20_]41号)行使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对本行行政辖区内的农村国有土地租金的收缴工作。

(二)严格执行市、乡(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的路、林、渠、水、田以及居民点等规划建设情况。

(三)保护土地租赁者的合法权益，与市国土资源局处理本行政辖区内村民与土地租赁者的土地纠纷。

(四)督促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租赁者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农业新技术推广等各项任务，并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一律废止。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国土资源所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月日

土地种植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证号：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证号： 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xx市xx区_____镇_____村(东

或西)的_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块土地的具体位置(即四至)为东至_____南
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大小
为_____亩,长_____米,宽_____米,形状为矩形。
租赁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年租金_____元,租金共计_____万元整(元)。

二、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用来建造厂房及),如有违反,甲方应将所收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块土地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厂房及相关设备等。

三、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租赁期限界满后,乙方有优先的承租权,且租金优惠同等位置地块的_____%到_____%。如乙方不再续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八、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由乙

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即_____元。如逾期交纳租金在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九、甲方保证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进驻该块土地。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进入，逾期交纳租金在30日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总租金日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租金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一、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有关部门按照xx市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外，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公证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土地种植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互助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共互执。

面积：本厂区座落于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鲁家湾村，厂区有车间一层、二层，约1000多平米，库房约500平米，各种设施配套共计40余间，场地约亩，东西宽米，南北长米，员工宿舍10间，全部交由乙方使用。

租赁从20xx年x月x日甲方将土地和所有附属物、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签合同。

合同签订日，乙方交付甲方两年租金，以后每年按签订日期交付一年租金，年租金为柒万元，三年后递增6%，依此类推。

土地、厂房租赁期内，从20xx年月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做到厂区水、电、路的畅通和正常使用，如遇人为的原因，造成乙方停产或不能生产，由甲方出面负责协调解决，并处理好外界事宜的干扰，确保乙方正常运作、生产。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从事合法的经营生产，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好厂区的安全工作，不可非法经营，无权擅自将厂区转让给第三者，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经营，在不拖欠租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拥有使用该土地的其它经营项目权力。

如遇国家政策的变动和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必须服从政策的变迁，乙方所建设的附属物归乙方所有，其索赔条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例》执行。

甲方未按时交付土地和厂房给乙方使用或提前收回土地和厂房，负担偿付违约金(一年租金)，并按乙方所建设的设施等，按实际评估损失予以给乙方赔偿。乙方未按有关规定、非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土地种植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_____ (详见《土地使用证》附件)，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合_____亩)，其宗地位置与四址范围如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图所示。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租地块用途为_____。乙方承租后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如需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及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年租金后，向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按时缴纳年租金。首次年租金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_____天内缴清，年租金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的按全年计收。

乙方不按时支付年租金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_____‰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超过六个月不支付年租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甲乙双方应向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甲方领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每隔_____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百分之_____。租金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乙方应按新的标准缴纳年租金。

第七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需转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转租合同后到_____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乙方在接受租赁场地移交手续后，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移动。界桩遭受损坏或移动应及时报告甲方重新埋设，测绘费和界桩费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或翻建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双方应签订土地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新建建筑物的处置协议。

第十条 土地租赁期满，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_____国土资源局交还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注销登记手续。对该地块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应按双方签订的处置协议，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60天内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完毕的，由_____国土资源局向乙方发出书面处置通知。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的，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_____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续租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因提前终止经营等原因，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 依据本合同依法使用的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因国家和农村集体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集体土地所有者报经_____国土资源局审核和_____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提前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者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给予承租方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_____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_____国土资源局存档。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
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
字）：_____